



评论

发掘身边之美 过有趣生活

——读丰子恺《日常之美》

■冯翀

我国现代美学的开拓者朱光潜先生说过：“俗”无非是缺乏美感的修养。这也验证了那句俗语：这世界不是缺少美，而是缺少发现美的眼睛。

曾经我也因此而困扰过，直到读了丰子恺的《日常之美》后，才醍醐灌顶。丰子恺是“中国现代漫画鼻祖”，被称为“现代中国最艺术的艺术”。郁达夫说：“人家只晓得他（丰子恺）的漫画入神，殊不知他的散文，清幽玄妙，灵动处反远出在他的画笔之上。”这本《日常之美》，精选了丰子恺先生36篇美学散文、28幅经典漫画，以及20幅高清世界名画。读完本书，我不禁感慨：想过有趣的生活，应细心发掘身边的“美”。

日常中的美，多源于内心。世界经典名著《简·爱》一书中，作者夏洛蒂为我们塑造了一个外貌虽不漂亮，精神却十分富有的女孩简·爱，并通过简·爱之口告诉所有人：真正的美不在外表，而在于内心。丰子恺先生在《自然》这一节中，也同样告诉我们：真正的美必是出于自然的。书中说，火车站旁边有一个佝偻的乞丐，天天在那里乞讨。每次丰子恺先生下了火车之后，迎面先看见这个乞丐。然而在他看来，这一身褴褛的乞丐就像一幅米勒的木炭画，颇有艺术气息。相比较而言，“女性们煞费苦心于自己的身体



的装饰。头发烫也不惜，胸臂冻也不妨，脚尖痛也不怕”。

丰子恺先生总结说：“真的女性的美，全不在她们所苦心经营的装饰上，我们反在她们所不注意的地方发现她们的美。”

日常之美，还源于我们身边的“艺术”。书中写道：“艺术的境地，就是我们所开辟的、来发泄这一生苦闷的乐园。”很多人觉得艺术是很高大上的，日常生活中接触不到，其实非也。在丰老先生看来，一副“绝缘”的眼镜、一块钟表、一座玻璃建筑以及那些老工艺品都是艺术的载体。

艺术文化就是一种美，就像《深人民间的艺术》这一节中所说：“深人民间的艺术，不是严格的，是泛格的；不是狭义的，是广义的；不是纯正的，是附饰的；不

是超然的，是带实用性的。”而在普通的日常生活中，也并不缺乏艺术的美。用心生活，生活处处皆艺术，艺术所在皆为美。

日常之美，也在于对自我情感的探索。余光中先生把乡愁写成了艺术，那一枚小小的邮票，不知唱出了几代人的眼泪。而丰子恺先生，也把他理解的乡愁全都写到了《乡愁与艺术》这一节中。在他看来，乡愁是淡然且柔弱温顺的。丰先生在书中这样说：“乡愁，尤其是像肖邦的态度，表面看来似乎是偏于‘柔弱’‘阴涩’‘女性化’的，其实并非这样简单。肖邦的作曲，一面‘优美纤雅’，一面又‘温厚’‘正大’，也绝不是‘弱’的、‘晦’之谓。”乡愁是一种渺然的、淡然的情绪，当一个人处于漂泊的境遇中时，往往多生感触，感触多则生愁绪，这种情愫，在丰子恺先生的笔端绽放出美丽的花朵。

针对美学，历来有多重观点。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说过，“美的东西，就是最适合于其用途及目的的东西”。近代德国美学家鲍姆加登则认为，“圆满之物诉于我们的感觉的时候，我们感到美”。无论各位美学家、哲学家提出哪种学说，在丰子恺先生看来，“这不过是美的外部的情状，不是美本身的滋味。美的滋味，在口上与笔上决不能说，只得由各人自己去实地感受了”。因此，我们只有用心去感受生活，细细品味生活，才能发现日常中的美。



时阅

围炉读书滋味长

■春江水

入冬，围炉读书是我的最爱。寒冷的冬季，一个人坐在火炉边，一本书往手中一捧，便形同“饥饿的人扑在面包上”，身外的绿肥红瘦全不知，待到“酒足饭饱”，走出“黄金屋”，已时过境迁，抬头方知另重天。

冬季围炉读书得有充足的“书源”，讲起来，该分借、租、买三种形式。人们常说：买书不如租书读，租书不如借书读。借书只是举手之劳，不损金耗银却“无本万利”，自然被大多数人接受，难怪有人说“书非借不能读也”。而我，很少租书，也很少借书，买书却多，自认为围炉读书买为先。不是对台搭戏唱反调，我有我的感受。

冬季围炉借书读的时候，常有这样的情形：正当你酣嚼于精彩情节，遨游于奇妙世界，却有不速之客吵醒美梦，书的主人要“回收”或另借他人。面临被“驱逐出境”，不乏苦口请求“放宽政策”，如果好话说了一箩筐仍是慈心感动不了铁菩萨，只好望书兴叹，遐想联翩，郁结心头，难消难解。一介凡夫的我没有过目不忘的记性，看过一遍不可能都储蓄进“大脑银行”，待到记忆模糊需查找书中某字某句急用而书又不在案头时，总是扼腕叹息道：还是自己有书好！况且，好书读一遍是远远不够的，要品其甘甜，领略其要旨，须多次精读细读，借来的书岂能容你“慢行军”？有时，若一不小心将别人的书损坏了，怎么也不好交代，有的时候提心吊胆别人会有场“暴风骤雨”，那场面，好比做错事的小学生站在老师面前等待“发落”。更有甚者，如碰着葛朗台式的书主，你借书，他不照顾情绪，只能换取“千唤万唤不出来”的结局罢了。

看来，冬季围炉读书光靠“引进外资”是不行的，得买。因此发了工资，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书店，看中的好书就买。大肆挥霍一番后，钱物所剩无几，出现“财政赤字”才幡然醒悟：这个月的家庭开支还无着落。管他呢，车到山前必有路，到时再说。看自己的书，全然没有那种被人追赶日夜兼程的感觉。夜阑时分，坐在火炉边，拧亮台灯，或一目十行，或字斟句酌，全凭自己掌握。走在路上，躺在床上，甚至上厕所都但看无妨。看自己的书，可以任意勾勒、记录，要么眉批，要么旁注，写多写少，谁也不会对你说“咋这么不珍惜书”之类的话。读自己的书，不受时空限制，无拘无束，可以在高空作鸟飞，也可以在海阔中作鱼跃。其乐融融，美哉无比，缘于我与书有“血缘关系”。虽然书成了我生命的一部分，但如果有人向我借书，我会慷慨从之，因“书是传播文明的使者”，只要他人精神能丰富，思想能升华，干吗固守自己的那份“私有财产”？



悦读

床头书香

■段佩明

我喜欢在床头放一些至爱的书，然后于夜阑人静时，点一盏柔和的壁灯，沏上一杯茶，慵懒地倚在床头，头枕一片宁静，信手拈来一本书，思绪不枝不蔓，身心无牵无挂，闻着书香，安然徜徉在字里行间。

读书是一种享受，躺在床上读书就是超级享受。读累了，放下书，啜几口茶，山野的气息在口腔和肠胃中回旋；夜深了，困意袭来，掩卷熄灯，闭上眼睛，枕一缕书香而眠。

喜欢躺在床上读书是有原因的。上初中时，武侠小说风靡一

时，许多人痴迷于武侠小说，我也不例外，白天上课没时间看，晚上还得背着父母看，无奈之下，只能蒙头入被，打着手电筒偷偷摸摸地看。时间一长，竟然养成了睡前不看一会儿书就不能安然入睡的习惯。

我读书比较杂，放在床头的书也杂，从古典名著到人文历史，从自然百科到散文诗词。这些书籍有个共同特点：书体轻薄，文章篇幅短小。书拿在手上轻巧，捧着摊开都容易，可读性强，文字清新雅致，随便翻开都能读得下去，随时中止也不难，很适合随手翻阅。精装或大部头的书籍，拿在手里像砖头一样沉甸甸的，放在床

头，人是靠着难，坐着累，无论是用哪种姿势读书都不舒服。洋洋洒洒的长篇小说，经常被故事的悬念吸引而欲罢不能，看过前面还欲知下文，往往穷追不舍，看到三更半夜甚至通宵达旦，第二天因睡眠不足而无精打采，既伤害身体，又影响工作，得不偿失。所以，这两类书籍往往被我放在书柜里，不是我的床头客，不与我共枕眠。

我是一个企业管理者，平时工作繁忙，读书的时间非常有限，算下来，我的大部分读书时间是在床上度过的。多年的夜读，让我产生了写作的欲望，于是坐在床头写了些许文字，可谓读书、创作两不误。

征稿启事

《东南早报·开卷》长期面向早报读者征稿。本版内容主要关注城市居民的日常阅读生活。“悦读”主要登发市民阅读中所遇到的趣事、感触和收获。需提供个人生活照一张。“评论”则以登发市民的书评作品为主，需提供书封。“时阅”刊登符合时令的一些读书典故、读书笔记。欢迎读者踊跃投稿，来稿请传电子邮箱：dnzbgfzc@qzwb.com。

来稿要求：1. 每篇文字在千字左右；2. 每篇文末请注明作者的真实姓名、通信地址和联系电话。